

深圳力推新型工業化 加快催生新質生產力

【香港商報訊】記者伍敬斌報導：10月31日，深圳市政府舉行「大力推進新型工業化 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發布會。會上公布，前三季度，深圳市規上工業增加值增長10.2%，拉動GDP增長超過50%；工業投資增長29.7%；其中深圳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達1.16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增長10.6%，佔GDP比重接近45%；高技術製造業佔規上工業增加值比重達60%。

投十億專項資金技術改造

據介紹，今年以來，深圳已投入近10億元專項資金推動技術改造，引導和拉動深圳市技改投資同比增長16.5%。同時，深圳也在搶抓低空經濟與空天、智

能網聯汽車、人工智能等產業風口，今年前三季度該三大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28.3%、27.8%、14.1%；未來產業布局上，深圳按照5至10年、10至15年分類推進培育合成生物、腦科學與腦機工程等未來產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副局長肖祖平表示，深圳將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發展，構建優質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堅持把企業作為鏈接科技與產業的最關鍵節點。

據介紹，今年以來，深圳已經出臺支持鴻蒙原生應用、人工智能、跨界時尚等自主創新、融合創新的新政策；深圳也布局建設了3個國家級、7個省級製造業創新中心，培育了41個國家級、360個市級企業技術中心，14個國家級、132個省級工業設計中心，製造業創新網絡逐步完善。

同時，深圳將圍繞企業全生命週期和層次需求，不斷優化企業發展環境。比如健全與企業成長相適應的要素保障制度，加快推動設立產業集群基金，培育壯大耐心資本、長期資本，通過土地整備、工業上樓等多渠道拓展產業空間。

低空空域管理先行先試

深圳市發展改革委黨組成員、深圳市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許雲飛表示，深圳市發展改革委將在重大創新平台建設、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創新要素配置等方面，加快催生新質生產力；

一是推動河套合作區、光明科學城等重大創新平台

建設和相互聯動，形成從原始創新到中試轉化再到產業化的創新鏈條；二是搶抓產業「風口」布局，聚焦未來有望成為風口和主導產業的關鍵領域；三是持續加大制度供給力度，加快落實深圳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全面推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用足用好特區立法權，積極推進重點產業領域立法；爭取國家賦予深圳更大改革權限，率先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數據要素確權及跨境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試。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副局長鄧鋼表示，深圳市科技創新局將持續完善過程創新鏈，加快建設具有全球重要影響力的產業科技創新中心。據介紹，深圳市級科技研發資金近三年已累計投入超150億元，以企業為主體已累計支持了2000多個項目的科技攻關。

深化海洋經濟互利合作

海博會暨深圳國際海洋周開幕

【香港商報訊】記者朱輝豪、楊琪報導：9.5萬平方米雙會場聯動，400餘家機構四海雲集、數千件硬核科技新展，「1+10」場高端論壇群英薈萃，百餘場公眾活動精彩紛呈……以「開放合作 共享機遇」為主題的2024中國海洋經濟博覽會暨深圳國際海洋周昨日開幕。



開幕式現場。記者 楊琪攝

海博會搭建開放合作平台

自然資源部副部長、國家海洋局局長孫書賢表示，自然資源部將堅持陸海統籌、人海和諧，加快建設海洋生態文明，構建從山頂到海洋的保護治理大格局；加強海洋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動海洋領域新質生產力加速形成，構建現代海洋產業體系，積極培育發展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優化涉海區域發展布局，支持海洋強省和現代海洋城市建設，加快建設全國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做大做強海洋經濟。

廣東省副省長張少康表示，廣東將進一步強化陸海統籌、山海互濟、港產城聯動，做大做強做優現代海洋產業，持續推進海洋生態文明建設，不斷提升經略海洋的核心競爭力，為再造一個新廣東注入強勁的「藍色動力」。海博會搭建了海洋經濟交流合作「大舞台」，希望大家通過這一平台充分展示創新成果，在更廣領域、更高層次上把握藍色機遇、深化交流合作，攜手共創海洋經濟發展的美好

未來。

深圳市市長覃偉中說，深圳將充分發揮海博會平台紐帶作用，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海洋產業體系建設，培育壯大海洋新質生產力，推動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全面加強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加快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積極推進海洋國際交流合作，努力為全球海洋事業發展、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海洋經濟發展穩中有進

會上還發布了2024中國海洋經濟發展指數，並為國家海洋綜合試驗場（珠海）揭牌。據了解，《2024中國海洋經濟發展指數》是對一定時期中國海洋經濟發展狀況的綜合量化評估，涵蓋發展規模與效益、結構優化與升級、資源節約與利用、對外經濟

與貿易、民生保障與改善等五個領域，各分領域指數以2015年為基期，基期指數設定為100。指數結果顯示，2023年中國海洋經濟發展指數為123.5，比上年增長3%，海洋經濟發展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成效逐步顯現。

據介紹，2024中國海博會設置主展館和專題展區，舉辦1+N場論壇及多場配套活動，海內外超400家海洋領域重點企業、機構和組織報名參展。同步開幕的2024深圳海洋周以「同一片海洋，同一個夢想」為主題，將舉辦超100場公眾活動，展現深圳現代海洋城市生活的藍色魅力。

大灣區服貿會成企業出海最佳「搭檔」

【香港商報訊】記者常亮報導：10月31日，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在珠海開幕。廣東省省長王偉中、香港行政長官李家超、澳門行政長官賀一誠分別發表視頻致辭。來自全國25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廣東省直部門、各地市負責人，港澳特區政府代表，各企業家和商協會代表，以及28個國家和地區的境外採購商等700多人出席開幕式。

記者獲悉，本屆大會以「服務外包+ 灣區新引擎」為主題，延續上屆「一會三地」模式，其中香港和澳門分會場在10月16日和17日先期舉行，珠海主會場於10月31日至11月1日以「展覽+B2B洽談+

路演+配套活動」形式舉辦，全方位搭建大灣區服務貿易資源對接平台，促進大灣區服務貿易高質量發展。

據介紹，一直以來，大灣區服貿會聚焦服務外包、數字貿易、人工智能等熱門行業，高度重視B2B洽談環節，希望通過鏈接全球服務貿易資源實現從「自由交流」到「組織配對」再到「平台集採」的蛻變。特別是近年來，廣東圍繞貿易主體數字化和貿易全鏈條數字化兩條主線，着力實施數字強貿工程，貿易主體數字化轉型積累成效，培育100家數字貿易龍頭企業，匯聚了300多個標杆示範項目和800多家優秀數字化轉型服務商，在製造、通關、物流、售後等貿易全鏈條各環節數字化水平大幅提

升，「電商+產業帶」發展模式帶動傳統產業數字化轉型，外貿轉型基地初步形成全產業鏈數字生態，貿易數字化發展環境持續優化。2023年，廣東數字經濟規模6.9萬億元人民幣，數字貿易進出口總額893億美元，預計2024年全省數字貿易總額超千億美元。

此外，粵港澳大灣區服務外包集散中心在開幕式上揭牌成立。中心將藉助大灣區服貿會平台優勢，構建「線上+線下」接發包磋商交易中心，致力打造一個集專業、真實、公益一體的大灣區服務外包集散中心。目前，該平台已有超過110家接包企業入駐，主要涵蓋跨境電商、金融服務、文化傳媒、消費電子、新能源等行業。

灣區低空城際航線上新 穗深三點聯程僅48分鐘

【香港商報訊】記者盧偉 通訊員粵機宣報導：白雲機場—廣州海心沙—深圳大中華粵港澳大灣區低空城際聯程接駁航線昨日首飛，標誌著這條航線開通。

當日12時10分，一架空巴EC135直升機搭乘首發乘客從深圳大中華城市候機廳起飛，經過30分鐘飛行，抵達廣州海心沙直升機起降點。16時35分，直升機從廣州海心沙直升機起降點起飛，經過18分鐘飛行，抵達廣州白雲機場商務航空服務基地。據了解，該航線使用的主力機型為空巴EC135，這是一款雙引擎輕型直升機，廣泛用於醫療急救、警務、企業運輸和觀光等任務。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PILATUS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皮拉圖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的規定)

現公告本公司已經於2024年10月21日獲得所有成員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由1,000,000港幣減少至10,000港幣，所減少的股本款額為990,000港幣。

該特別決議及一份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現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匯康中心A座10樓D室，並於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並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11月1日

PILATUS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皮拉圖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4年第670號

有關：陳頌輝，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320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10月28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1月15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4/049）。

日期：2024年11月1日
代名人張鶴壽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4年第663號

有關：黃信國，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K927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10月28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1月15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4/058）。

日期：2024年11月1日
代名人張鶴壽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4年第660號

有關：張派行，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R175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10月21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1月15日下午2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4/051）。

日期：2024年11月1日
代名人張鶴壽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二零二四年第六百五十八宗
關於：CHAN SUET MAN (陳雪汶)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頒發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8號利金商業中心8樓舉行，目的為考慮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8號利金商業中心8樓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The Work Project HK Limited

NOTICE OF REDEMPTION OF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OUT OF CAPITA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that: -

(a) The Work Project HK Limited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subject to the Company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set out in Division 4 of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a payment out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for the purpose of redeeming its own 4,755,170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Shares”);

(b) The amount of payment out of capital for the Shares in question is HK\$4,755,17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5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approving such payment was duly passed on 23 October 2024;

(c) Copies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required by Section 25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in relation to such redemption of Shares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12, 15, 17, 18/F., Soundway Plaza 2 - Midtown, 1-29 Tang Lung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d

(d)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5) weeks after 23 October 2024, be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special resolution referred to paragraph (b) above was passed,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6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st day of November 2024
On behalf of the Board
LEE Jung Hoon
Director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4年第6010宗

關於： PAN CHUNLING(潘春伶)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M162XXX(X))

呈請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道18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

有關於2024年8月2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啟者：上述呈請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上述呈請人於2024年8月29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一份針對你的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4年10月3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杜濤玲法官頒布之替代送達命令，下令將：(i) 該份破產呈請書在香港發行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ii) 該份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印文本連同一份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印文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送並註明由潘春伶收件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平郵角道33號宏光樓A座407室及(iii) 以上文件的一份掃描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給債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spring93ss@gmail.com)。

該等送達方法將視為妥善及有效地將該破產呈請書送達予債務人。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梁文光聆察官聆訊並命令將該破產案延期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聆察官聆訊。如閣下在該日不出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頒布破產令。閣下可向司法處查詢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處 司法處 司法處

肯尼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觀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澤豐大廈37樓
2024年11月1日

HCCW 580/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580宗

有關念舍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0月14日，由羅備儀其地址為新界大埔汀角路83號榮華村6座3樓312室，Phanphaew Somjit 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5-481號東南大廈A座7樓8室及謝家榮其地址為新界青衣長康邨康貴樓40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11月18日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1月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鄰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108-3/24/KWV/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43/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543宗

有關新豪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9月20日，由王愛玲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天水圍wetland Seasons Park 1期6座1樓A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11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1月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鄰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086-6/24/MAT/Y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11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